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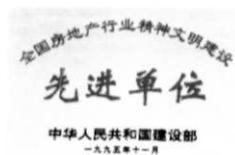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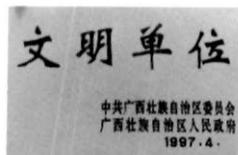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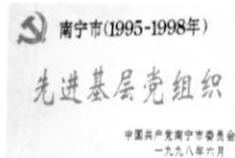
大新县城一角

24
199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柳



公司荣誉

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

大型综合商场
南宁民族商场



全国优秀物业管理住宅小区——明秀小区



位于市中心商业繁华地段的南宁大厦

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1981年12月，是国家建设部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成员公司，是首府南宁市成立最早、规模最大、专业实力雄厚的国有房地产开发骨干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中房集团南宁房地产开发公司一是抓基层建设，调整充实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基层领导班子，从组织上保证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活动在基层持久展开；二是抓思想作风建设，围绕实施干部队伍“三严四自”工程，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党性党风教育、廉政教育、法律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爱国主义和敬业爱岗教育，不断提高职工队伍政治素质，达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目标。17年来，共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12.7亿多元，完成开发建设商品房总面积150万平方米。建有福建园、唐山路、麻村、南湖、明秀、望仙坡、丽江村等10个住宅小区。建筑了民族商场、南华大厦、南宁交易场等，开通和建成人民路、滨江路、唐山路、白沙大道等城市干道共10公里，为改善南宁市人民群众居住环境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全区房地产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自治区、南宁市文明单位等十几个荣誉称号。

大新县生态农业结硕果



鸭满塘



羊满圈



连片开发的龙眼林



整洁优雅的现代化能源生态示范村

●1998年至1999年，大新县规划“三田”建设共25000亩，其中，1999年要建设“吨粮田”11200亩，“吨糖田(地)”4255亩、“万元田”2800亩。为完成这一任务，确保农民人均增收200元目标的实现，该县一是全面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新技术，巩固和进一步提高引进推广水稻优良品种，在解决群众吃饭问题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调整粮食品种结构，引进质优价高的品种，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与效益，推广水稻旱育稀植抛秧技术、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叶面施肥、旱地深耕深施肥等高产配套、技术措施。二是革新耕作制度和生产模式，主要抓一年三熟、多熟制，水旱轮作、间种套种、立体种植等。三是县乡村建立示范园区，通过示范促进面上连片开发，规模经营。四是抓好农业技术培训，增加农业生产中的科技含量，走科技兴农之路。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右一)到龙眼种植专业户赵建杨(左二)家视察，左一为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右二为地委书记陈光明。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南宁地委书记陈光明、大新县委书记韦耀作、县长邱东陪同下视察能源生态农业建设。



县委书记韦耀作(中)、副书记何斌(左)到能源生态示范点检查。



南宁地委书记陈光明、地区人大工委主任黄金宝等领导到大新检查沼气池建设情况。

●从1997年起，大新县坚持不懈地开展能源生态农业建设。初步形成了养殖—沼气—种植“三位一体”生态农业体系。到1998年全县共建沼气池10215座，占全县总农户的16.1%，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地委书记陈光明(左一)、地委委员谭先基(左二)在县委书记李耀作(左三)、县委副书记张任孔(左四)陪同下视察“万元田”建设情况

大新县



吨粮田



农业开发剪影

县委书记书耀作到田间地角检查农业生产情况(左一)，右一为县委副书记何斌。



1999 年第 23 期
(总第 510 期)

8 月 20 日出版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 服役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269 号

现发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制度，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决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二、第六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删去第七条。

四、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 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五、第九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

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六、第九条修改为：“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八、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 (一) 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 (二) 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 (一) 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 (二) 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 (三) 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 (四) 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官为最高军衔。”

十、第十八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十一、第十九条修改为：“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 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 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 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

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士官军衔；

（四）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十二、第二十条修改为：“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十三、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十四、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十五、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十六、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八、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十九、第三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二十、删去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二十一、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

工资由基本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二十二、第三十六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二十七、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二十八、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二十九、第四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三十、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

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三十一、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 and 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 and 休假,返回本部。”

三十二、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三十三、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三十四、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三十五、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三十六、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三十七、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三十八、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三十九、第五十一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

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十、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四十一、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条。

四十二、第五十三条前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四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四十四、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服现役满二年并根据军队需要继续服现役至满三年的义务兵,其待遇和军衔的晋升、佩带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988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14号令发布 根据1993年4月27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根据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士兵服役制度,提高士兵队伍素质,加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士官,并依照本条例授予相应军衔。

第三条 士兵必须忠于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刻苦钻研军

事技术,熟练掌握手中武器;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军队的条令、条例,尊重领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时准备打仗,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主管全军的兵员工作,各级司令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兵员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军队做好兵员工作。

第二章 士兵的服役管理

第五条 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履行兵役义务,须经县级以上兵役机关批准。

第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士官从服现役期满的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选取为士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志愿献身于国防事业;
- (二) 能胜任本职工作;
- (三)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四) 身体健康。

根据军队需要,士官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

第八条 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现役的年限为:第一期、第二期各三年;第三期、第四期各四年;第五期五年;第六期九年以上。

士官分期服现役的批准权限为:第一期、第二期由团(旅)级单位批准;第三期、第四期由师(旅)级单位批准;第五期、第六期由军级单位批准。

第九条 士官担任除班长以外的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须经军事院校培训。

士官担任专业技术工作职务,必须经过相应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条 士兵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单位的主官任免。

战斗中,因伤亡影响作战指挥时,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可以任命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的职务,但战斗间隙应当立即上报备案。

第十一条 士兵的调配使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的规定执行。

士兵不得分配到军队企业、事业单位服现役。

第十二条 士兵在师(旅)范围内调动,须经上一级主管首长批准;跨师(旅)以上单位的调动,由军以上司令机关办理,报上一级领导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新入伍的士兵,必须经过共同科目基础教育训练;专业技术兵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培训;班长必须经过三个月以上的集训。

第十四条 部队应当每年对士兵进行训练考核,对专业技术兵进行技术等级标准考核。考核成绩应当作为使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章 士兵的军衔

第十五条 士兵军衔按兵役性质分为:

- (一) 志愿兵役制士兵:六级士官、五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 (二) 义务兵役制士兵:上等兵、列兵。

第十六条 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 (一) 高级士官:六级士官、五级士官;
- (二) 中级士官:四级士官、三级士官;
- (三) 初级士官:二级士官、一级士官;
- (四) 兵:上等兵、列兵。

士兵军衔中,列兵为最低军衔,六级士官为最高军衔。

第十七条 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二字。

第十八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德才表现和服现役年限为依据。

第十九条 士兵军衔的授予、晋升:

(一) 兵:服现役第一年的义务兵,授予列兵军衔;服现役第二年的列兵,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二) 初级士官:义务兵服现役期满,被批准为第一期士官的,授予一级士官军衔;第一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二期服现役的一级士官,晋升为二级士官军衔;

(三) 中级士官:第二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三期服现役的二级士官,晋升为三级士官军衔;第三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四期服现役的三级士官,晋升为四级士官军衔;

(四) 高级士官:第四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

进入第五期服现役的四级士官，晋升为五级士官军衔；第五期服现役期满，被批准进入第六期服现役的五级士官，晋升为六级士官军衔。

第二十条 士兵军衔应当按照规定的服现役期限晋升；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被提升为班长职务的，晋升为上等兵军衔。

第二十一条 士兵军衔授予、晋升的批准权限：

（一）高级士官由军级单位主官批准；中级士官由师（旅）级单位主官批准；初级士官由团（旅）级单位主官批准；

（二）兵的军衔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批准；服现役第一年的列兵担任班长职务，晋升为上等兵军衔的，由营级单位主官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兵的军衔的授予、晋升，由连或者相当于连的单位的主官队前宣布；士官军衔的授予、晋升，由批准单位的主官以命令下达。

第二十三条 士兵在训练机构学习期间军衔的晋升，学制六个月以上的，由训练单位办理；学制不满六个月或者送地方学习的，由原单位办理。

士兵住院治疗期间军衔的晋升，由原单位办理。士兵因病和非因公致伤致残住院或者病体的时间，连续计算超过半年的，暂缓晋升，暂缓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第二十四条 士兵在受审查期间，军衔暂不晋升。经审查没有问题的，应当按期晋升。

第二十五条 军衔高的士兵对军衔低的士兵，军衔高的为上级。当军衔高的士兵在职务上隶属于军衔低的士兵时，职务高的为上级。

第二十六条 士兵必须按规定佩带与其军衔相符的肩章、符号。

第二十七条 士兵军衔评定、授予的程序和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规定。

第四章 士兵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在作战、训练、执勤和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 and 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士兵，应当给予奖励。奖励的项目、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纪律和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军队和人民造成损失，或者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士兵，应当给予处分。处分的项目、

条件、批准权限和实施程序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受除名或者开除军籍处分的，由批准机关出具证明并派专人遣送回原籍，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接收。

第五章 士兵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现役年限发给津贴。

士官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军衔等级工资、军龄工资组成，并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

第三十二条 士兵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保险待遇。

第三十三条 担任副班长、班长或者相当于班长职务和经军事院校培训并担任基层行政或者专业技术领导、管理职务的士兵，按照规定发给职务津贴。

第三十四条 士兵在服现役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五条 士兵生活有困难的，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六条 高级士官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准予落户。

家属随军的士官，其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入托入学等待遇，五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营职军官相同；六级士官与家属随军的团职军官相同。

第三十七条 士官家属符合随军条件未随军的，由军队发给分居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八条 士官牺牲、病故的，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士官按照下列规定，享受探亲假和休假的待遇：

（一）未婚士官同父母远居两地的或者已婚士官夫妻远居两地的，一级士官任期内享受探亲假两次，每次假期二十天；二级以上士官，每年享受探亲假一次，已婚的假期四十天，未婚的假期三十天；二级以上士官当年未探亲的，第二年增加探亲假十五天；

(二)高级士官夫妻在一地、父母在异地的,每四年享受探望父母假一次,假期二十天;

(三)探亲假期不含途中时间,往返路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报销;

(四)家属随军的高级士官,每年休假一次,服现役不满二十年的假期二十天,满二十年的假期三十天。

第四十条 执行作战任务的部队的士官停止探亲 and 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探亲、休假的士官,应当立即结束探亲 and 休假,返回本部。

第六章 士兵退出现役

第四十一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以及士官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批准进入下一期继续服现役的和符合退休条件的,一律退出现役。

第四十二条 服现役期限未了的士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条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师(旅)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四十三条 战时,士兵因伤病住院治疗,经医院证明不宜继续服现役的,不再介绍回原部队,由军队医院或者后方团以上单位办理手续退出现役。

第四十四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规定发给退出现役补助费;患有慢性病的,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

第四十五条 士兵退出现役在返家途中违法乱纪的,沿途军事机关应当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劝阻制止;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义务兵从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必须在三十天内到安置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报到;逾期不报到的,由户口管理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

第四十八条 士官退出现役后,初级士官作复员安置;服现役满十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作转业安置,本人要求复员,并经组织批准,也可以作复员安置,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安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士兵退出现役后分配参加工作的,其工龄按照《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计算;工资标准,按照不低于现岗位同工种、同工龄大多数工人的标准工资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服预备役的,由部队确定其预备役军衔。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本刊略)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标志式样说明

一、士兵军衔肩章版面底色:陆军为棕绿色,海军为黑色,空军为天蓝色。

二、士官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象征符号和折杠。象征符号、折杠的繁简分别表示士官军衔高、中、初三等和级别。三道粗折杠为六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五级士官军衔;两道粗折杠为四级士官军衔;一道粗折杠加一道细折杠为三级士官军衔;一道粗

折杠为二级士官军衔;一道细折杠为一级士官军衔。士官军衔肩章分硬肩章和套式软肩章。

三、兵的军衔在肩章版面上缀以折杠,无象征符号。两道折杠为上等兵军衔;一道折杠为列兵军衔。兵的军衔肩章为套式软肩章。

主题词: 军事 服役 条例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 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 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国发〔199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的适用范围。现通知如下：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

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各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税务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表彰奖励 中国女子足球队的公告

国办发〔1999〕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女子足球队是我国体育战线上的一支优秀队伍，长期以来，刻苦训练，锐意进取，在历次重大比赛中都获得了好的成绩，为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国女子足球队在第三届世界杯女子足球赛中，发扬为国争光、不畏强手、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精神，荣获亚军，为祖国赢得了荣誉，受到全国人民的称赞。为此，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女子足球队给予表彰并予奖励。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国女子足球

队热爱祖国、无私奉献、坚韧不拔、团结拼搏的优秀品质和崇高情操，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立足本职、扎实工作，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体育 表彰 通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 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海南省人民政府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对外置积压房地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试点方案》，全面清理、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减少金融资产损失，切实改善经济环境。

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外置积压房地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外置积压房地产计划，全面清理本地区积压房地产，力争在较短时期内使积压房地产数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各地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理顺住宅成本构成，切实降低住宅价格。各地可将积压商品住宅转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政策性安置住房，并执行相应的政策；也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实行限价销售。凡按要求实行限价销售的积压商品住宅，

在2000年12月31日前，免征销售环节所涉及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降价销售积压商品住宅还贷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可减免其逾期贷款罚息。

积压房地产数量大的城市，要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建房地产项目，避免形成新的积压。

三、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对全国房地产贷款进行全面清理，制定相应的贷款回收计划，通过采取追索债务，拍卖抵债房地产等措施，加快回收信贷资金，盘活金融资产，改善金融资产质量。

四、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加强对海南省实施《试点方案》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同时，要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做好全国积压房地产的处置工作。

五、《试点方案》中关于中央财政给予海南省专项补助和“换地权益书”及土地有偿使用费缴交等政策措施，仅适用于海南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 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快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盘活金融资产，改善经济运行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的基本原则是：从宏观经济全局出发，尽量减少国有资产损失；

坚持依法办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规范房地产市场，改善金融资产质量；运用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根据市场需求，控制房地产增量，刺激有效需求，消化存量；面对现实，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事求是地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总体部署，分

工协作，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二、方法步骤

(一) 追索债务，明确产权。

1. 债务由债权人追索。债务纠纷原则上通过仲裁或者司法程序解决，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各国独资商业银行依法追索企业拖欠的房地产贷款，企业可以用积压房地产（按现值）和其他资产抵债。对资不抵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申请破产清偿。对拖欠房地产贷款的其他企业，其房地产不足以还贷的，区别情况予以处理，有的结合产业结构调整申请破产清偿；有的由欠债企业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重新设立抵押权。

2. 明确积压商品房、停缓建工程和闲置土地的权属关系。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发布公告，要求未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的房产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房产，由当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代管；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在建项目及土地，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有异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对人民政府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债权申请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二) 集中处置金融资产。

1. 业务剥离。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包括其在全国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将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海南省发放的房地产贷款和直接投资房地产所形成的不良资产与其正常信贷业务资金剥离，分别设帐，单独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制定，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2. 损失处理。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以自办企业和其他形式直接投资于海南省房地产的，其损失计入损益，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贷款呆坏帐损失，从 1999 年起按财政部规定的程序逐年予以核销。

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追索债务过程中回收的房地产，由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暂按清偿的市场价格记帐，逐年处理，处理过程中的损失计入银行损益，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 分类处置积压房地产。

1. 积压商品房的处置。确权后属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普通住宅，经评

估后按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向中低收入居民、拆迁居民销售；其他积压商品房，采取积极措施促销。

2. 闲置土地的处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无偿收回的闲置土地，要依法收回。但如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占地企业又确有投资能力，愿意继续投资的，在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后，可允许其在规定期限内继续投资开发。其他闲置土地，向占地单位核发“换地权益书”，收回土地使用权。

“换地权益书”由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定，由海南省各市、县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后按土地现值向土地使用权持有者签发，不与原来的地块相联系。对未交足土地出让全部费用的，按实际交付金额核发“换地权益书”。

对经司法程序判作为抵债物清偿给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闲置土地，由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换取等值的“换地权益书”。

“换地权益书”的价值随地价变动而变动，可换名转让，可用于银行抵押和偿债，可在政府出让土地时在全省范围内换回等值的土地。“换地权益书”未全部收回前，政府在出让土地时，原则上只收回“换地权益书”。

国土资源部对“换地权益书”的签发和回收进行备案管理。“换地权益书”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原则制订，征得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同意后，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3. 停缓建工程的处置。经追债、确权后，根据产权人的意愿分别按积压商品房或闲置土地办法处理。土地使用权所有者可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及市场需求，重新提出用地申请，在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开发建设；也可交回用地，申请核发“换地权益书”。

三、政策措施

(一) 海南省的政策措施。

1.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土地供应和新开房地产项目。对收回的土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利用。

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管理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淘汰一批劣质企业和中介机构，规范房地产市场。

3. 对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产权所有者返还土地出让金。

4.对认定为积压房地产的项目,在处置过程中除工本费以外,免征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向中低收入居民和拆迁居民销售,可按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费。

5.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货币化分配步伐,尽快开放已购公有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交易市场。

6.对在海南省购买积压公寓和别墅等商品房的本省和外省市居民和单位,给予优惠待遇。

7.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改造力度,完善住宅小区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

8.商请各级人民法院加大房地产案件的审理、执行力度,并区别情况减、免、缓交诉讼费。

(二)国家给予的政策支持。

1.中央财政给予4亿元专项补助,用于退还积压普通住宅按经济适用房政策销售后的土地出让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2.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对海口、三亚、琼山等城市改善基础设施、进行旧城改造和完善小区配套等,在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3.在政府供地时,相应收回等值“换地权益书”的,免交应上缴中央财政的土地有偿使

用费;收取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应依法向中央财政上缴,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商海南省、国土资源部制定。

4.允许全国各地有能力的单位购买海南省积压的房地产。鼓励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购买海南省积压商品房,或对基本完工的停缓建项目进行改造后,在海南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作为有突出贡献的科研、教学人员的度假疗养、学术研究基地。

5.人民银行对单位、个人在海南省购房,可在增加贷款比例、延长贷款期限、贷款与保险相结合等方面,制定更灵活的抵押贷款政策。

四、实施计划

(一)追债、确权工作在1999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1999年重点处置、销售积压普通住宅。

(三)2000年6月30日前做好实行“换地权益书”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有关市、县先行运作。

(四)从2000年1月1日起,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别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对剥离出的在海南省的不良房地产进行处置。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地产 海南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 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 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 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家计委《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进展情况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抓紧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 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 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家计委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遵照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检查督促,认真总结经验的指示,6月1日至13日,我委组织调研组分赴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11个地(市)的22个县(区、市),现场考察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情况,走访了已经搬入新居的移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此次安排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的垸垸,基本上是1998年洪水冲溃的沿江或湖区垸垸,其中不少垸垸三年两溃,群众深受水患之苦。去年洪灾过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决策,体恤民情、顺乎民意,立足于长治久安,有关省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积极响应、狠抓落实,是这项艰巨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成绩的关键因素。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实施方案,经过各方面的努力,目前湖北、湖南、安徽省移民新建住房开工率已达90%,具备入住条件的住房户数占应移民总户数的近80%,其中大多数已搬入新居;江西省任务最重,需迁移户数约占4省总数的一半,目前开工率为77%,具备入住条件的比例为62%。大部分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做到了简易配套,基本解决了通路、通电、供排水、就医及中小学生就学等问题。移民生计得到初步安排。在退人不退耕的垸垸,绝大部分移民户仍在原地耕种。从既退人又退耕的“双退”垸垸迁移出的农户,大部分在安置地重新承包了耕地;一些有意愿又有能力的移民户已从事养殖业,或转型于第二、三产业,或到城镇务工经商。

二、主要做法和工作体会

湖北、湖南、江西、安徽省(以下简称4省)移民建镇工作能在短短8个月中取得显著进展,有一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保证了移民建镇工作顺利进行。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的决策正确,决心大。国务院领导同志在现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4省协商确定的目标、政策明确,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各省均成立了专门领导小组,把这项工作作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有关地(市)、县(区、市)和乡镇把这项工作视为讲政治的集中体现,党政主要领导挂帅组建移民建镇指挥机构,确保政令统一、步调一致、任务落实。

(二)有关部门思想统一、密切协作,提高了工作效率。去年汛后洪水尚未退尽,国务院就责成国家计委牵头,会同财政、建设、水利、国土、农业、交通、电力、邮电、卫生、教育、民政、审计等部门,树立一切从大局出发的观念,尽职尽责,形成了部门联动、发挥合力、有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工作局面。有关部门领导多次深入基层部署工作。部门间互相扯皮少,相互支持多,促进了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程度高。各地都把这项工作视为“党心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也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一个难得的机遇,努力争取灾区广大群众的理解和主动参与、积极配合。通过发布公告、媒体传播以及召开群众大会、干部上门家访等形式,宣传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国家的优惠政策,详细说明群众可以得到的利益等,使群众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移民建镇工作阻力大为减少。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情况千差万别。移民户均补助1.5万元,但家庭人口、原居住状况差别大,承受能力也不同,对这些问题,各地放手发动群众深入讨论,出主意、想办法,实行民主决策,充分依靠群众把工作做扎实。由于决策透明度高,

群众上访告状的少，做到了绝大多数群众满意。

(四) 科学规划、精心组织、严格管理，确保移民建镇质量。为了实现长治久安的目标，在移民建镇选址工作中，各地以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省耕地、保护环境为原则，并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相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实行多种方式安置移民的方针。把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个人投亲靠友结合起来，支持移民户投亲靠友分散自主安置，同样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湖北省以集中建点、扩建集镇为主；湖南省实行集中与分散结合，分散安置为主；江西省多数是后靠建村；安徽省则注重建设小城镇。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地都采取了落实领导和部门责任、专人跟踪检查等措施，保证进度和质量。新建村镇房屋的规划和设计，均由建设部门提供图纸并向群众详细宣讲，尽量做到方案安全、适用、节约和群众满意。各地领导对移民住房建设质量也非常重视，建立专门班子，配备专职人员，实行定岗、定奖惩、定期检查督办、终身追究责任等制度，尽最大努力确保工程质量。

(五) 及时出台必要的配套政策。为了使受灾群众能够移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不返迁，4省都下发了关于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专门文件，对移民户迁移建房的宅基地分配、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土地承包及今后生计安排等各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各有关市、县、乡镇依据这些政策，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具体措施保证国家移民政策兑现。对投亲靠友分散安置的移民，迁入地县(区)、乡镇政府在承包土地、购买或新建住房、迁入户口等方面制定政策，帮助移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使移民户有落户之地、有屋住、有田种、有饭吃、有过冬衣被、落户后不受歧视、小孩有书读。

(六) 严格管理，确保国家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国家补助移民建房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受灾群众的关怀，也是中央对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的政策引导。各地均按照国家有关的资金管理辦法，建立严格的制度保证专款专用。从省到县(区、市)和乡镇，都建立了专门帐户，按项目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拨款，并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监督和

审计。在资金拨付到户的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透明度，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不强行规定移民建房标准。到目前为止，未发现大的挪用移民建房补助款的行为。

三、存在的问题和我们的建议

当前4省平垸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一) 4省工作进度不平衡，与在今年大汛前基本完成搬迁任务的目标还有差距。主要是江西省移民多、任务重，进度相对滞后。4省要按照经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方案，总结经验，克服困难，保质保量地完成移民搬迁任务。

(二) 移民建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足，造成一些移民安置点存在不同程度的行路难、给排水难、通讯难等问题。建议敦促地方多渠道、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重点用于移民建镇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通电问题可以和农村电网改造建设结合起来，世界银行紧急贷款要用于水毁的学校、卫生院的修复重建和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

(三) 建新拆旧进度普遍滞后。必须再次强调住进新房，拆除旧房，防止返迁，确保平垸行洪和退田还湖的实施，要求4省继续采取行政和经济措施，加快移民旧房拆除进度。

(四) 一些地方移民生计有待进一步安排。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4省要对退人不退耕的垸子尽快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分蓄洪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抓紧确定进洪水位、进洪方式及相应的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抓紧研究农田淹没补偿机制。对“双退”垸子失去土地的农民要进一步解决好生活、生产条件，特别是承包耕地问题，并尽快清除圩垸阻水堤坝，以利行洪。

(五) 对“双退”圩垸集中管理和综合开发考虑不足，有些圩垸已经杂草丛生。各省下一步要切实做好垸内原有耕地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开发利用，以充分利用资源，避免移民随意返耕、返迁，防止外地盲流和不法分子潜入，影响社会安定。

主题词：水利 建设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法制办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减轻农民负担是事关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非常重视，多次进行工作部署。但从一些地方看，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特别是今年以来，由于农副产品购销不旺，价格下跌，农民增收面临许多新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更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好。这个问题如果解决不好，不仅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影响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而且不利于扩大内需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特殊重要意义，认真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等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并针对当前情况，采取断然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农业税收法规政策。农业税要按夏秋两季征收，不得提前征收；在夏收作物少的地区，夏征可以推迟到秋季一并征收。农业税征收方式要尊重农民意愿，一律不得强行要求农民折征代金，农业税折征代金数额，要随粮食定购价格的调减相应地进行调减。农业特产税要在应税农业特产品收获、出售时，按照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和实际价格核定收入，以规

定的税率计征，不得随意确定产量和价格，高估计税收入。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种植应税农业特产产品的，农业税照征，在征收农业特产税时将农业税扣除。严禁按人头、地亩和牲畜存栏头数摊派屠宰税，不得把应由收购方缴纳的屠宰税改由饲养户负担。必须重申，税收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不得借税收名义征收其他费。

二、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提取数额。1999年提留统筹费的提取数额不仅要控制在农民1998年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凡超过的要重新审批，坚决进行调减。调减的指标不准层层截留，一定要落实到村到户。确定的收费数额，各村要张榜公布。1997年提留统筹费收取标准比较高的乡镇，今年要降低标准收取。对受灾地区农民上交的提留统筹费要适当调减。严禁强迫农民以资代劳，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折价金额标准不得超过去年。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强监督、管理。

三、禁止一切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各级财政、物价（计划）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在近期内对涉及农民的收费项目再进行一次彻底的检查清理。对省级以下政府

及部门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下发后出台的收费项目要一律取消；对中央和省级政府已取消的收费项目仍在执行或变换名称继续收费的，必须立即停收；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今年能暂缓执行的，也应列出项目宣布暂缓执行；能降低收费标准的，要重新核定、降低收费标准。清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要向农民公布。禁止在结婚登记、中小学生就学、农民建房和办理计划生育指标等过程中向农民的一切搭车收费。与上述行为有关的民政、教育、城建、土地、计划生育等职能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坚决制止、纠正本系统的乱收费。

严禁向农民非法集资和摊派。1999年除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危房改造外，暂停审批农村教育集资一年。年初已经审批的，也要坚决停下来，不再收取。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合作医疗和订阅报刊，都必须坚持自愿、量力的原则，不得强制推行和强征代订。

禁止非法对农民罚款，坚决纠正因农民未完成种植任务而处以罚款等错误做法。对非法收取的款物，必须坚决退还农民。

四、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停止在农村搞计划生育达标、修路达标、医疗卫生保健达标、通电视广播达标、小康建设及小城镇建设达标等检查验收和评比活动。一些地方开展的教育“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检查验收活动也要从实际出发，不得增加农民的负担。

五、切实减轻农民的用电负担。除国务院批准的电力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等外，坚决取消附加在电价上的不合理收费、基金、附加费等。各省级物价部门要根据农网改造和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进度，从严核定农村到户电价并负责检查落实。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地区，要根据国家计委批准的“两改一同价”（改造农村电网、改革农电管理体制、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方案的要求，将农村到户电价降到规定的水平；未完成改造的地区，要根据改造已达到的变线损水平，及时核减农村电价。在农村电网改造中，除农民购买自用电表外，绝不允许向农民进行集资、收费。各地要力争使农村到户电价比1998年有明显降低。

六、坚决精减机构、人员，压缩不合理开支。要在冻结乡镇编制的基础上，采取坚决措施精减乡镇机构和超编人员。要精减村、组干部人

数，提倡村、组干部交叉兼职。在年内各地都要确定精减人员的数量和进度要求。同时，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精减教职工队伍，清退不合格的民办教师，具体精减比例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乡镇政府要严格控制日常行政开支，1999年一律不得兴建楼堂馆所，停止购买小轿车，切实减少会议，努力达到行政支出零增长。乡镇统筹费调减以后，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统筹费内的开支项目一律不得定比例。严禁平调、挪用和上解使用提留统筹费。

七、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制。按照中央的要求，地方党委、政府特别是县（市）委、县（市）政府要抓好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两件大事。今后，凡是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首先要追究县（市）委书记、县（市）长的责任。上级各有关涉农部门不要向下级提出过高过急、不切合实际的工作要求。组织、人事部门要对基层干部的考核指标和奖惩办法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对形式主义、脱离实际的规定一律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必须稳定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同时，认真做好对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教育他们依法办事，不得动用警力和组织“小分队”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工作，帮助他们增强法制观念，学会通过正当的途径与方式反映意见和要求，自觉缴纳合理税费。

八、坚决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各地要对农民负担的情况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检查，重点检查提留统筹费是否控制在5%限额内，是否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各种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是否得到纠正，特别是在中小学生就学、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和办理计划生育指标等过程中的搭车收费是否取消；违反规定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否停了下来；因农民负担引发的恶性案件是否得到及时查处。检查要到村到户，不得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严肃处理并予以纠正。检查工作在8月底前结束，要逐级上报检查结果，上级政府及时予以通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要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将本意见原原本本地向农民宣传，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 资产管理公司的意见

人民银行 财政部 证监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

为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情况的考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统一部署，现就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司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华融公司、长城公司和东方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处置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以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其中，华融公司主要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长城公司主要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东

方公司主要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三家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收购并经营相应银行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资产管理范围以内的推荐企业上市和股票、债券的承销，直接投资，资产证券化等。

二、公司资本和经营管理机构

华融公司和长城公司实收资本金各人民币100亿元，东方公司实收资本金本外币合计人民币100亿元（其中，人民币60亿元、外汇5亿美元），均由财政部全额拨入。

三家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设

置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三家公司均设立监事会，由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证监会、相应的不良资产剥离银行以及外部专业人士和公司管理人员、员工代表组成。三家公司的人员主要从不良资产剥离银行现有工作人员中选调，同时从社会上招聘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全员合同制。

三、公司的监督管理

三家公司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涉及人民银行监管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务，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监管，财政部负责财务监管。党的关系归口中央金融工委管理。

四、不良资产的剥离和处置

不良贷款剥离范围是：按当前贷款分类办法剥离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其中待核销呆帐以及 1996 年以来新发放并已逾期的贷款不属此次剥离范围。剥离不良资产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确定，相应的银行组织实施。剥离不良资产的银行要组织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对剥离的不良贷款进行评估和审核，并按规定报财政部认定。

三家公司承接不良资产后，要统筹所属机构，综合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

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对债务人提供管理咨询、收购兼并、分立重组、包装上市等方面的服务；对确属资不抵债、需要关闭破产的企业申请破产清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向境内外投资者出售债权、股权，最大限度回收资产、减少损失。

对已被三家公司收购的银行不良贷款，其所涉债务人由对原银行的负债转为对相应资产管理公司的负债，由相应资产管理公司承继债权、行使债权主体的权利，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三家公司在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文确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对承接的不良贷款实施重组。

五、有关财税政策

三家公司免缴工商登记注册手续费，免征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过程中的一切税收。三家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最终损失，由财政部提出处理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资产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科技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是我国科技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方针的

具体体现。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关于“要建立一整套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

制”的精神,有效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创新评价体系,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关于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自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以来,我国恢复和重建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对鼓励广大科技人员的创造热情,促进拔尖人才的脱颖而出和学科带头人的茁壮成长都发挥了重要作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已经成为国家对科学技术发展实施宏观调控的有力杠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奖励项目过多,获奖项目质量有所下降,推动经济发展和进步的作用相对削弱。二是缺少具有权威的最高奖项,在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方面缺乏力度。三是奖励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脱节,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产业化的导向作用不强。四是部门、地方和境内外社会力量重复设奖,奖励名目多与乱的现象比较严重。为此,要通过改革,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重要调控和导向作用,促进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健康发展。

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鼓励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全面贯彻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调整奖项设置、奖励力度、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等,加强对部门、地方和社会各种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和指导,全面推进我国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改革奖项设置,调整奖励结构

(一) 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为提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庄严性和权威性,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1999年起,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作为我国科学技术的最高奖项,按照少而精的原则,重奖优秀拔尖的科技人才,鼓励广大科技人员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献身科教兴国大业。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

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授予人数每年不超过2名。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条,经国务院批准,规定: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个人奖金数额为500万元。其中,50万元属获奖者个人所得,用于改善生活条件;450万元由获奖者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 完善国家级四大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四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这次改革,要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调整奖项内部结构,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为切实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只设一、二等奖。每年获奖项目总数从原有的800多项减少到不超过400项。各有关奖项调整的要点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奖。

授予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评审标准:向国际惯例靠拢,以其重大发现的科学水平、科学价值和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及被引用数作为重要指标,评审中适时吸收国际学者参加。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授予对象: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评审标准:进一步突出三点,一是与知识产权挂钩,要求获奖项目具有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或者经评定具备取得相应知识产权的条件;二是要求技术发明应在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三是向战略高技术发明适当倾斜。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鉴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覆盖面宽,影响面大,政策导向性较强,各方面反映问题也较多。在这次改

革中,要通过制定不同的评审原则和办法,使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政策导向更加明确,评价标准更加科学。

技术开发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公民、组织。以其取得的经济效益、投入产出比、市场占有率以及知识作为生产力的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绩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基础公益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技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公民、组织。以其做出的贡献和其科技成就对全社会科技进步的价值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国家安全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公民、组织。以其科技创新水平和战略重要性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重大工程类奖项:授予对象为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组织。以单位和集体的整体科技水平,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解决大量复杂、关键技术问题及重大工程是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为主要评审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重大工程类奖项只授予组织。对获奖项目做出贡献的公民,由获奖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重大发明的公民,可另行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1)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2)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3)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这个奖项,主要是荣誉奖。今后,逐步向设置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奖的方向发展。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

证书。

三、加强对部门、地方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的管理

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解决部门、地方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多与滥的问题。要制定公平、公开、公正的评选规则,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严格规范推荐、提名、评审、表决程序和活动,将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纳入科学和法制的轨道。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要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大幅度精简,克服层层设奖造成的消极影响。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力合作,集中力量办好国家科学技术奖,保障其水平,扩大其社会影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考虑成立地方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等组织,注意发挥专业性、学科性中介组织的作用,认真保障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不再设奖。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数量也要做大幅度的精简。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对已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进行清理。

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我国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日渐增多。其绝大多数的指导思想和主观愿望是好的,特别是境外爱国人士捐资设奖的义举和支持国家科技强盛的热情,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和爱护。但由于管理和指导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一些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奖励存在盲目性,缺少规范性。要本着“大力支持,积极引导,规范管理,有序运作”的原则,因势利导,建立必要的登记制度,促进其健康发展,使之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益补充。科技部将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归口管理和指导社会上的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目前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还存在有法不依、有章不循的问题。特别是在鉴定、推荐、提名、评审过程中,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以至举人唯亲,弄虚作假,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少数单位、地方,但影响恶劣,腐蚀作用甚大。要广泛开展科学道德教育,改革现行科技成果和新产品的鉴定办法,纠正不正之风,保障科学技术

奖励改革达到预期的目标。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

原有的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一等奖为 6 万元,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为 45 万元,各奖种的二等奖为 3 万元。现将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标准调整为一等奖 9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专项下达。

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成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评审建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报科技部审核。评选结果由科技部核准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科技部部长担任,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著名科学家及有关专家 15 至 20 人为委员,以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主题词: 科技 奖励 改革 通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新突破的若干规定

1999 年 6 月 11 日 桂发〔1999〕16 号

为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实现以产品创新为核心,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新突破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科教兴桂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要建立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领导,真抓实干。

从 1999 年起,对地、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进行科技与经济结合工作政绩的年度考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会同当地政府,对本行业的企业及经营性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相应的考核。

第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科技进步是经济发展决定性因素的思想,增强依靠科技进步拉动经济增长的意识和创新意识,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引智、引项、引资的良好环境,真正实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

质的轨道上来。

第三条 各地、各部门、各行业要把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各项与企业改革整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制定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措施,进一步放宽活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激励和调动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大行动,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

第四条 企业要成为技术开发和技术开发投入的主体。大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人员、场地、任务、资金、设备五落实的技术开发机构。中小型企业要注重技术开发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稳定的技术依托关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活动。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要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1%以上,自治区重点企业要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2%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要达到 5%以上。

企业研究开发(包括委托开发)支出的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列入管理费用。盈利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下同),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年终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税所得额,增长未达到10%以上的,不得抵扣。

亏损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只能按规定据实列支。盈利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比上年增长达到10%以上的,其实际发生额的50%,如大于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可就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予以抵扣。超过部分,当年和以后年度均不再抵扣。

企业经财税部门批准可加速折旧,增提折旧费限于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年终考核时其技术开发的投入和加速折旧比上年增加额,可视同为已实现的经济指标。

第五条 企业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强化员工的技术培训,支持和激励企业员工开展群众性、多层次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等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活动,加快产品品质改进和新产品开发。

企业应积极开展领导、技术人员、职工三结合的技术创新活动,每年都要组织职工技术革新与产品创新的经验交流推广活动。

第六条 企业开发的新产品(包括引进技术、专利、成果及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新产品),经当地财政、科技、经贸、计划、税务、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已取得经济效益,并使财政增收的,经各级科教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同级财政给予企业适量的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新产品的开发和产品创新条件的改善。

对于技术研究开发工作、产品创新工作成绩显著的企业,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认定后,自治区将在智力引进、宣传报道等方面给予更多的倾斜及扶持。

第七条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产品的科技开发,大力推广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品种,增强农业和农村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发展的能力,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 and 市场占有率。

各地要确定重点攻关项目,加快本地特有、量大面广资源的开发,提高农产品的增值和农

民的收入。

第八条 各地要积极引导农村建立和发展各类以农民自愿投入为主体,以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疏通市场渠道为主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农村科技风险投资,对成效显著的乡、村、屯,由当地财政给予适量的资金扶持。

鼓励和支持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各类技术服务组织紧密结合,建立区域特点突出、布局合理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网络。

第九条 各级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与乡镇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向乡镇企业的扩散。

第十条 各地、各部门都要重视第三产业的科技进步,推进第三产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增强服务功能和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一条 各地要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大力发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强化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社会力量创办面向社会、自主经营的生产力促进中心、创业服务中心、咨询服务公司等各种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信息、人才、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服务。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

第十二条 加快科研机构改革步伐。科研机构转变成科技型企业的,可继续沿用原科研机构称谓,2003年前可继续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的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科研机构将土地、科研仪器设备、房屋、资金等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用于兴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其资产的国有性质不变。科研机构将国有资产作为注册资金进行工商登记的,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实投入科技企业的国有资本金数额,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科研机构将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商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前三年免征国有资产占用费,以后减半征收。

要切实依法保护农业类科研机构的农业用地不被挪用和占用。

第十三条 从1999年起,各级财政划拨给科研机构的科学事业费,在保证离退休人员正常费用的基础上,实行经费与任务直接挂钩,科

研机构在职人员的科学事业费改为主要通过申请承担研究、开发、推广任务的形式支付。

自治区本级科学事业费新增部分、减拨部分和科研机构科研设备更新改造专项经费,重点支持自治区直属科研机构的改制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

第十四条 科技人员从机关、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中分流出来,创办民营科技企业,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诊断、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其人事档案可委托县以上政府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如本人愿意,三年内保留回原单位安排工作的机会。

民营企业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定、成果鉴定与奖励等方面与国有企业的科技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凡属政府资助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经验收一年后,单位不组织实施转化的,可由原资助部门将其研究成果交由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向社会公开转让,转让收入扣除转让中介服务费及应缴纳的税款后,由资助部门用于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也可由成果完成人自行实施转化,依法纳税后的转化收益全部归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对无故拖延转化的单位和个人,政府将停止对其承担其它立项项目的资助。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其职务成果,从所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奖励给该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者。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而创办的科研中间试验基地以及经国家、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建立的工业性试验基地,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适用零税率。

第十七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按所属专业技术系列的破格条件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聘用时,可不受岗位数额的限制,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业绩可作为工资晋升和评选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优秀专家、劳动模范的重要依

据。

这类人员的业绩确认,由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的委员会定期进行审定。

第十八条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从认定之日起,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三年内由同级财政全部返还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其总产值 50% 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后再返还 5%。

第十九条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有明确产业化目的,并有企业参与后续开发的高新技术中间试验产品,从第一次试销之日起三年内,产品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列收列支全额返还。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的高新技术孵化项目所缴纳的各项税费属地方收入部分的,由所在地财政列收列支返还孵化基地。

第二十条 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作为投资股本兴办科技型企业,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35%;也可以实行利润分成、进入企业资本金或技术入股等。科技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经合法评估,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可作为贷款质押。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工厂和农村开发新产品、推广技术、转化成果等,依据项目投产三年新增税后利润的平均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给予 7% 的一次性奖励。100 万元以上的,继续按自治区党委桂发〔1993〕13 号文件执行。

奖金按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从项目收益中提取,在项目税后利润中列支。对主要体现社会效益,无法形成直接的现金收益者,经项目受益所在地的科教领导小组认定后,其奖金额由同级科技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确定,奖金由同级财政专项解决。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组织科技人员下厂下乡开展技术承包、技术诊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所获得的纯收入,应提取不少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有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加大人才培养的力度。从 1999 年起,自治区每年将引导企业自筹经费选

派优秀的中青年技术骨干、经营管理者到境外、国外进行培训。

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充分发挥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基地及各类职业学校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加强对干部、职工、劳动后备军及农民的科技培训。

经自治区人事主管部门认定，属我区支柱产业及重点扶持行业紧缺的专业技术人员到我区工作的，可先来工作后办手续，并免收城市增容费和其他配套费用。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实现人才由单位所有向社会所有的转变，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第二十四条 重大科技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的报酬由固定和浮动部分组成，聘用单位可根据贡献与新增效益状况决定。浮动部分按项目新增效益提取一定比例，同时匹配一定数额的专家活动经费。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吸引各类留学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转化科技成果。区外、海外的科技人员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广西进行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在项目审批、土地征用、生活和工作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

海外留学人员来广西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其个人所取得的合法收入，经审核，可视同为境外收入。海外人员的个人合法收入汇出自由，其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外公司、集团和个人来广西兴办的合作合资企业，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减免税期满后，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属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国外引进，并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共同参与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形成的产品和设备，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或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可视同为新产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新产品的优惠政策。经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的，享受高新技术产品的有关优惠政策。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的进口设备和专门从事科研的机构进口的科研仪器设备，在国务院规定的免税范围内，免征

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投入的增长速度必须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年增长速度。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科技投入指标必须足额到位。

积极探索和筹建科技成果转化和高科技产业化风险投资机制，鼓励以股份合作、中外合资等方式组建广西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各级财政用于生产经营性的资金要重点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新产品的开发。

自治区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申报股票上市。

第二十八条 设立自治区级产品创新工作成绩优异奖励制度。每年奖励若干名为广西产品创新工作作出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

自治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获奖人员的评选，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

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根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科技含量、销售状况等，每年有计划地推出一批自治区级优秀产品。

对于获得自治区级优秀产品者，对其生产及营销企业或部门，在智力引进、宣传报道、市场开拓、资金融通等方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给予为期两年的倾斜扶持。

第二十九条 加强产品创新的基础建设，增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后劲。自治区在科研机构调整优化的基础上，加大对重点实验室、行业工程技术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的扶持力度，财政在资金上给予相应的扶持。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往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西注册经营的区外企事业单位，适用于在区内从事产品创新工作的区外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本规定由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技术开发 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十三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维护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专利有关的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主管全自治区的专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机关(以下统称专利管理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工作。

各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利保护技术鉴定组，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进行与专利保护范围有关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章 专利管理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的发明创造，依法可以在国内或者国外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之前，与发明创造技术方案有关的人员对该发明创造负有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转让。

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将属于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以个人名义申请专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对作出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单位应当及时依法支付奖金和报酬。

第七条 专利权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或者质押。

以专利权出资入股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以专利权质押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并依法办理出质登记。专利权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以国家所有的专利权出质的，办理出质登记前，应当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出质专利权的，办理出质登记前，应当按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九条 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被许可方，有权在其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并可以在产品上缀附经依法认可的专利防伪标识。

第十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广告形式宣传、推销专利产品和专利方法的，应当向传播单位提供省级以上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专利广告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活动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专利资产的评估：

(一) 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

(二) 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在变更或者终止前需要对专利资产作价的；

(三) 以国有专利资产与外国或者港澳台

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实施的，或者许可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实施的；

(四)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五)以各种方式从国外引进专利技术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

非国有资产占有者也可以申请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专利资产的评估应当由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具有专利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报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专利检索报告：

(一)进行重大科研立项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

(二)开展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进出口贸易的；

(三)外方以专利技术、设备作为投资申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

(四)其他需要提交检索报告的。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和海关实施保护。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下列专利纠纷，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专利侵权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纠纷；

(三)职务发明人的奖励纠纷；

(四)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的费用纠纷；

(五)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六)无仲裁协议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七)法律、法规规定由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管辖权不易确定的或者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管辖的专利纠纷。

市、县专利管理机关负责处理本行政区的

和上级专利管理机关指定其管辖的专利纠纷。

第十八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递交请求书：

(一)请求人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和具体的请求事项、事实、理由；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无仲裁协议；

(四)属于专利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受理事项和受理时效。

第十九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专利管理机关收到请求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通知请求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受理专利纠纷请求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被请求人答辩。被请求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辩。

被请求人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专利纠纷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一)是纠纷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本纠纷公正处理。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的专利管理机关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时，不得宣布专利权无效。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后，被请求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应当在答辩期间内提出，并可以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中止处理。专利管理机关对中止处理的申请应当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时，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查阅、复制或者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档案材料、图纸、资料、帐册等凭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

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在专利管理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请求人经专利管理机关同意，可以撤回请求。

第二十六条 市、县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专利纠纷，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决定书报送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备案。

自治区专利管理机关发现报送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进行纠正或者要求该专利管理机关重新作出处理。

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专利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章 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七条 禁止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冒充专利的行为。专利管理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冒充专利行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查处。

第二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查阅、复制、登记保存或者暂扣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合同、标记、帐册等资料；

（三）检查有关冒充专利行为的物品，并经专利管理机关负责人签署批准意见后，可以封存或者暂扣；

（四）调查其他有关冒充专利活动的。

专利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条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凡侵占专利申请权的，应当予以归还，并应当协助被侵权人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造成被侵权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由侵权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明知是职务发明而同意将其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给国家、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不依法支付职务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酬的单位，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支付，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明知或者应知对方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造成国有专利资产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封存物品的，由专利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由侵权人赔偿损失。

假冒他人专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冒充专利行为之一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印制或者使用伪造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号、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专利标记的；

（二）印制或者使用已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专利申请号或者其他专利申请标记

的；

(三) 印制或者使用已被撤销、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的专利证书、专利号或者其他专利标记的；

(四) 制造或者销售有前三项所列标记产品的；

(五) 使用特定专利号，其实际产品或者实际方法与该专利保护范围不相一致的；

(六) 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七) 其他冒充专利的行为。

冒充专利的标记应当予以销毁，标记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连同其产品一并予以销毁，所需费用由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专利管理机关对实施侵权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责令消除影响、公开更正。

实施侵权行为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消除影响、公开更正的处理决定的，由专利管理机关代其执行，所需费用由实施侵权、冒充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专利管理机关工作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赔偿损失包括侵权人因侵权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

因侵权造成的损失赔偿，以专利权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侵权人侵权所获利润或者不低于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计算。

属于包装、装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的，以被附属产品的全部利润计算损失赔偿额。

利润难以核算的，以产品的产值乘以该行业平均利润率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999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十四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99年7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路运输管理，维护水路运输秩序，促进水路运输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路运输，是指水路旅客运输(含水路旅游客运、渡运)、水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服务以及与水路运输相关的港口(含码头、泊位)经营、民用运输船舶修造。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营业性水路运输，是指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包括运费、装卸费与货价并计，运费、装卸费与工程造价并计，运费与劳务费并计等)的水路运输。

第四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活动以及对水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根据所授权限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条 水路运输实行多家经营、统一管理、协调发展的方针。

第七条 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自治区水路运输发展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章 开业、变更、停业和歇业

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和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资金和专业人员等条件。具体条件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核并按审批权限审批，取得运输许可证、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下统称经营许可证件），凭经营许可证件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业。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在审批从事旅游业务的旅客运输船舶时，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水路运输发展规划规定的客运能力核发经营许可证件。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从事国际、香港、澳门航线运输，水路运输服务，民用运输船舶修造，集装箱、危险品、客滚船港口经营业务的，应当是企业法人。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对申请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企业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客货运输的，从事国际、香港、澳门航线客货运输的，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从事

水路运输的，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企业从事跨地区（设区的市）客货运输的，个体（联户）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客货运输的，从事设计年吞吐能力 30 万吨以上的一般货物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集装箱、危险品、客滚船港口经营业务的，为国际、香港、澳门航线客货运输提供港口服务业务的，从事一、二、三类民用运输船舶修造的，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三）企业从事跨县（市）客货运输的，个体（联户）从事跨地区（设区的市）客货运输的，从事国内水路运输服务的，从事国内客运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设计年吞吐能力 1 万吨以上 30 万吨以下的一般货物港口经营业务的，从事四类民用运输船舶修造的，由地区（设区的市）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申请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营业性水路运输的，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二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开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决定，发给经营许可证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件核定范围内经营。

第十四条 经营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件届满的 30 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申请换领。

未按前款规定申请换领经营许可证件的，其水路运输经营资格自经营许可证件届满之日起自动丧失，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提请工商部门依法注销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中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需要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的，应当在变更、合并、分立的 30 日前，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审批，换领经营许可证件。

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停业、歇业的 30 日前，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审批，并交回经营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

需要迁址、更名、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申请更换有关证件。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或者合并、分立、停业、歇业、迁址、更名、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租借、转让、倒卖经营许可证件。

第十七条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件，到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经营的，应当报经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旅客、货物运输

第十八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客、货船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第十九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船舶、报废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货物运输。

第二十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并随船携带。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被吊销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自吊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过户、转籍，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或者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应当在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范围内营运。

第二十一条 水路旅客运输实行定航线、班期、停靠站点、发船时间的，应当向社会公告，一经公告，不得擅自取消或者变更；需要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或者审批机构批准并予以公告 15 日后，方可取消或者变更；需要临时取消或者变更的，应当在变更的 24 小时前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申请取消或者变更，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临时取消或者变更的期限不得超过 10 日，但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船票乘船，

遵守国家有关乘船规定。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船票载明的船名、航次、时间和席位运送旅客。经营者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航次或者退票。

第二十三条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禁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客、货源。

第二十五条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防洪、抢险、救灾、战备等指令性运输任务，应当服从统一调度，确保按期完成。

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承担防洪、抢险、救灾、战备等指令性运输任务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水路运输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接受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以及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旅客及其行李或者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手续并收取费用的业务。

水路运输服务分为国内船舶代理、国内客货运输代理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与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法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托运或者承运货物，收取运费差价；

（二）就同一委托事项同时接受承运人、托运人双方的委托；

（三）为无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资格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服务业务；

（四）强行代办服务，垄断客、货源。

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不得独立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服务业务。

第五章 港口经营

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是指利用港口为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船舶、运送旅客和货物，向船舶、货主、车辆提供搬运、装卸、仓储、理货、供油、供水、拖带、驳运等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业务。

利用趸船、自然岸坡等从事前款规定服务业务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为旅客、货主和船舶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者对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优先运输的物资，应当接受统一部署，并组织优先作业。在旅客、货物阻塞港口的紧急情况下，应当接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调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港。

第六章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

第三十三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是指民用运输船舶修理、建造（渔船修造除外）。

第三十四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企业按其具备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条件划分为一、二、三、四类。具体类别划分标准由自治区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民用运输船舶的建造（包括改变原船舶主尺度、影响船舶强度结构和稳性的船舶更新改造），应当严格按照船舶检验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若需修改图纸，应当经原设计和使用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批的船舶检验部门批准。

民用运输船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修理，并做好修理记录。

第三十六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业实行公平竞争，船舶经营者可以自行选择与船舶修造类别相应的修造企业进行修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船舶经营者到指定的修造企业修造船舶。

第三十七条 民用运输船舶修造实行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期由双方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修理船舶的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建造船舶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有权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并有权制止、纠正和处理水路运输违法行为。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阻挠。

第三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水路运输行政执法证件，使用统一标志的执法检查工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滞留船舶措施：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船舶营业运输证从事营业性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报废船舶从事营业性水路旅客、货物运输的；

（三）不按规定承运限运、禁运、凭证运输物资和危险货物的。

被滞留的船舶应当到指定的地点停泊，对其承运的旅客、货物，船舶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要求妥善安置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船舶经营者承担。

第四十一条 旅客、货物运输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可暂扣船舶营业运输证，给予签发待理证，允许船舶继续航行，并告知船舶经营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接受处理：

（一）违法行为需要作进一步调查核实的；

（二）违法行为应当移交船舶所在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处理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未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25万元:

(一)从事货物运输的,给予每载重吨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旅客运输的,给予每客位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客滚船同时给予每车位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国内客货运输代理业务的,给予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给予5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民用运输船舶建造的,给予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民用运输船舶修理的,给予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但罚款最高额不得超过20万元:

(一)从事货物运输的,给予每载重吨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从事旅客运输的,给予每客位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客滚船同时给予每车位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给予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国内客货运输代理业务的,给予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按年吞吐能力给予每万吨吞吐能力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从事民用运输船舶建造的,给予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民用运输船舶修理的,给予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许可证件,并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处以1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一条 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航运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二)以权谋私、索贿受贿的;
- (三)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的;
- (四)侵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人身权利的;
-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城市轮渡、排筏和为渔业生产、辅助渔业生产的港口经营业务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期有删减)



●特产众多

大新县土特产非常丰富。龙眼系列加工产品有桂圆肉、桂圆干果、桂圆糕、桂圆糖、桂圆蛤蚧口服液、桂圆酒等。桂圆肉自古以来被视为珍贵的滋补品，产品远销区内外和日本、东南亚等地。苦丁茶既可泡茶饮，又可作药用。大新县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锰、铅、锌、水晶、铁、铜、金、等22种，其中锰矿储藏量达1.2亿吨，品位高达30—50%，居全国首位。放电锰粉、化工锰粉、硫酸锰、硅锰铁合金、碳素锰铁、高纯度碳酸锰等产品，远销广东、北京、上海等国内100多个厂家，出口日本和东南亚、西欧各国。



锰矿及锰矿产品



大新县桂圆综合开发公司系列产品

美丽的大新



苦丁茶



苦丁茶系列产品

●风光旖旎

大新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共有41处风景景点，其中国家特级景点德天瀑布位于中越边境上，是世界第二大跨国瀑布。

大新已成为“中越边关风情游”旅游线路的主要景点。



乔苗平湖“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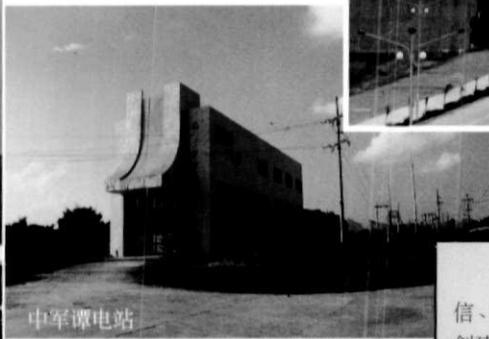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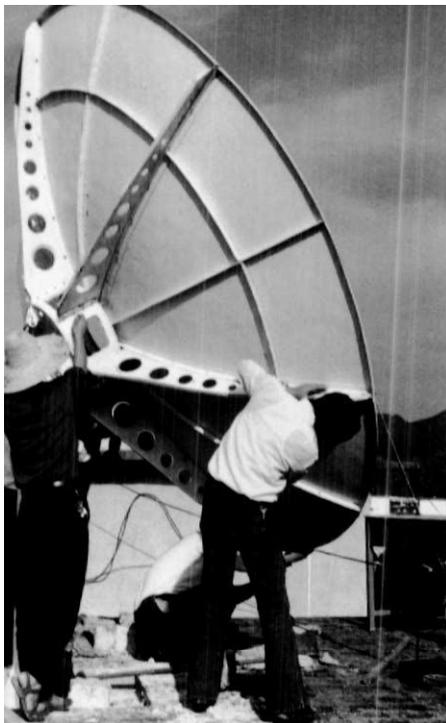
大新沙屯叠瀑

德天瀑布



那岭龙宫

创建新大新



中军潭电站



大新过境二级公路

近几年来,大新县大力加强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努力创建一个新大新。1993—1998年,全县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78955万元,年均增长34.7%,完成基本建设项目共258项。其中,县水泥厂、大新糖厂、雷平糖厂的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程控和移动电话工程项目、县11万伏变电站工程项目以及县城过境二级公路等工程项目的建成和投产使用,对该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该县还先后完成了县城新开发区建设、县城旧街道的拓宽和翻修工程建设、大新县交易场工程建设以及桃园酒店等工程项目的建设,使该县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高,市容市貌有了很大的改观。

农峥/文



桃源酒店夜景



11万伏变电站

(本版图文由大新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ISSN 1002-3496



24 >



9 771002 349008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定价: 2.00元